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（2026A 版互联网）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609164225 3

第一部分　　总则

第一条　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　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　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　　保险责任

第四条　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，**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**。

第五条　**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**。